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25號

原告 郭素鑾

被告 曾宥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因案在監執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前某時，將其於111年4月12日所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為代價，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成員使用。迨該詐欺成員於取得上開提款卡及密碼後，向原告謊稱申購股票會賺錢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13日12時16分許，匯款12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詐欺成員提領一空，而掩飾或隱匿資金之去向。原告因而受有12萬元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實之
02 刑事案件即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1號判決之證據，而被告
03 因本件侵權行為，經本院以前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一
04 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05 役，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復經
06 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核無訛。又被告經本院
07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
08 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
09 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
10 信為真。

11 (二)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
12 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故意以
13 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
14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
15 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供上開詐欺集團成員
17 使用，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為故意詐欺之侵權行為，
18 致原告受有損害，揆諸前開說明，是被告就上開詐欺行為，
19 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
20 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應屬有據。

21 (三)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4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5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6 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7 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
28 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
29 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
30 於112年12月5日送達被告，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
31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1 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6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07 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藍建文